

#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长环净建（表）〔2021〕20号

## 关于吉林省博大伟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吉林省博大伟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吉林省博大伟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吉林省博大伟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聚业大街 3786 号，不新增占地面积，不新增建筑面积，新增药样品检测 2 项，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 5t/d。项目总投资 8.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。

三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(一) 实验废液与实验仪器一次清洗废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实验仪器二次清洗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三级标准后，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南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处理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后排放。

(三) 产噪设备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，实验室废物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(五)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应急物资，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响应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2021年9月30日